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2月7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2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122,029股。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执行董事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职工董事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3年12月12日 公告名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2-07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_1,122,029股_，占总股本比例：_0.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2月7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2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122,029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及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83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4年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2月7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4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783,2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份额已于2025年4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2月7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2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122,029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每批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与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2月7日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4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783,20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2%。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2月7日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2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122,029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会计年度，根据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具体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0%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公司汽车销量 不低于216万辆	2025年净利润 不低于85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按相应比例进行解锁，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上述未解锁权益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原始出资金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锁定期结束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返还持有人，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剩余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

2025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32.38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5亿元，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88.67%，因此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88.67%，不能解锁部分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参与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具体如下：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100%	100%	8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参与对象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参与对象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原始出资金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锁定期结束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返还持有人，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剩余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5年度绩效评价结果，22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或“B”或“C”，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满足本次解锁条件；2人离职不满足本次解锁条件，不能解锁部分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综上所述，根据《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2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122,029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符合《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相关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管理委员会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决定标的股票后续处置方式。

五、相关审议意见

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2025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程序合法、有效，符合《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锁条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041,030.54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97,609,889.92元，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44,643,193.93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358,869.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0,389.31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未出现以下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0日及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4月6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13.7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5,000.00	2026/1/6	2026/4/6	1.1	5,000.00	13.75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0	0	15,0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0	0	30,000.0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7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125,000.00	15,000.00	41.25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2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08.5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13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1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7,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6年3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4日，公示期已满10天；

3、公示方式：在公司的OA系统上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对股权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jxc@dongna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建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思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洪辉

独立董事：张大亮、徐小华、毛骁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jxc@dongnan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洪辉

电话：0571-82986562

邮箱：yjxc@dongnan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0	4.10%	1.53%	2024-04-02	2026-04-0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合计		67,500,000	4.10%	1.53%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0	4.10%	1.53%	否	否	2026-04-03	9999-01-0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67,500,000	4.10%	1.53%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7.38%	1,646,121,586	100.00%	37.38%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7.38%	1,646,121,586	100.00%	37.38%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165,056,918.50	79,592,204,469.93
负债总额(元)	46,908,426,169.56	46,819,520,107.38
资产负债率	59.25%	58.82%
流动比率	0.90	1.00
速动比率	0.84	0.9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6	0.18
	2025.01-2025.09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180,351,267.69	25,944,666,913.14
净利润(元)	-536,965,499.84	-1,362,276,6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7,842,254.74	1,445,816,005.06
截至2025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230.89	
从2025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62.37	
从2025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98.97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154,178,927	70.12%	26.21%	330,2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378,751,427	83.76%	31.31%	405,44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和2025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至0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ti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3月26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谭建鑫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刘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学庆先生及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5日上午10:00-11:00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04月14日前与公司联系。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至0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ti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0311-85516363

邮箱：ir@sunt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学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学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王学庆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王学庆先生自任职资格审核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谭建鑫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联系电话：0311-85516363

传真：0311-85288876

电子邮箱：ir@suntien.com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8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6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942,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1320%，最高成交价为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回购股份事项。至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942,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回购计划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942,200股已回购未使用股份按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及《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二、本次注销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110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相应减少股本942,200股，公司总股本由1,950,942,200股变更为1,950,000,000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942,200股回购专户库存股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1,950,942,2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1,950,000,000股，剩余库存股0股。

三、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81,053,507	45.16%	0	881,053,507	45.18%
高管锁定股	141,189,500	7.24%	0	141,189,500	7.24%
首发后限售股	739,864,007	37.92%	0	739,864,007	37.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888,693	54.84%	-942,200	1,068,946,493	54.82%
三、总股本	1,950,942,200	100.00%	-942,200	1,950,000,000	100.00%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注销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已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会的授权，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和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材料成本和生猪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上游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进而实现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即在该期间内可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3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如：生猪、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等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累计约15,160.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84%。

目前，农产品价格行情波动较大，期货价格出现波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年 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2月控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为48.69万头，销售收入5.50亿元。其中销售数量环比增长23.92%，同比增长27.43%；销售收入环比增长15.79%，同比增长-10.42%；销售均价9.87元/公斤。

2026年1-3月，控股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35.10万头，同比增长28.91%。累计销售收入16.37亿元，同比增长-2.85%。

项目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育肥猪价格(元/公斤)
期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47.12	47.12	6.12	6.12	12.48
2026年2月	39.29	86.41	4.75	10.88	11.33
2026年3月	48.69	135.10	5.50	16.37	9.87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变动原因

2026年3月，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主要是产能逐步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玉米、水稻种业(含生物育种)、饲料”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09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51.4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847.77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元/股—2.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5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成交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847.7739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